附件 2

全国高等医药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第二批）主编、副主编、编委申报基本原则与遴选条件

一、基本原则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把政治标准评价作为遴选的首要标准，强化主编、副主编及编委的意识形态责任。

2. 热衷于医学教育事业，积极参加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改革，熟悉我国医药类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发展路径。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职业道德。

二、主编遴选条件

1. 职称：正高级职称。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声望，并且在编在岗、承担一线教学任务。

3. 从事本课程教学工作 8 年以上，目前仍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4.认真负责，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在全国该学术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5.有主编（或副主编）本课程教材或专业书籍的经验。

6.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其担任主编并给予工作经费及时间等方面的支持，并在教学中保证使用该教材。

三、副主编遴选条件

1.职称：原则上为副高及以上职称。

2.年龄：不超过55周岁。

3.从事本课程教学工作5年以上，目前仍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4.认真负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协作精神，能积极主动配合主编进行各项组织协调及统稿工作。

5.有参编本课程教材或专业书籍的经验。

6.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其担任副主编并给予工作经费及时间等方面的支持。

四、编委遴选条件

1.职称：原则上为讲师及以上职称。

2.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从事本课程教学工作3年以上，目前仍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4.认真负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热爱教学工作，能积极配合主编、副主编进行各项编写工作。

5.有参编本课程教材或专业书籍的经验。

6.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其担任编委并给予工作经费及时间等方面的支持。